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saic.gov.cn/zw/wjfb/201705/t20170515_264641.html)

附錄

工商总局关于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多措并举助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 工商个字〔2017〕70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：

小型微型企业（以下简称“小微企业”）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。商事制度改革以来，小微企业数量大幅增长，占各类市场主体比重稳步提高，在增加就业、促进经济增长、科技创新与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。为了进一步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52号）和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一系列决策部署，充分发挥工商、市场监管部门与小微企业联系紧密的职能优势，切实履行好“放管服”职能转变，增强小微企业获得感，做小微企业热情服务者，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

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全面推进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，促进小微企业增量提质。简政放权，降低准入门槛，为小微企业快速增长营造高效便利的准入环境。转变监管理念，创新监管方式，为小微企业参与竞争创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。优化服务，提高效能，激发创新创业活力，为小微企业做大做强打造宽松和谐的成长环境。

（二）基本思路。

整合职能、协同创新。充分发挥工商职能整合优势，分类施策，为小微企业提供全方位、多层次的指导和服务，构建有利于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。

上下联动、务实推进。加强对基层的业务指导，调动各地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积极性、创造性，凝聚合力，务求实效。

主动对接、热情服务。优化政务服务，找准小微企业生存发展中的需求和难点，主动对接小微企业，为小微企业提供精准服务。

二、重点工作

（一）落实商事制度改革的要求，营造小微企业便利化准入环境。

积极推进“多证合一”改革，优化市场主体准入、管理和退出机制。在深入推进企业“五证合一”、个体工商户“两证整合”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，开展“多证合一”改革，切实降低创业营商的制度性成本。深入推进简易注销改革，畅通退出渠道，对名存实亡的小微企业加速市场出清，提升“全流程便利化”服务水平。

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。在保留原有纸质登记的基础上，实现网上登记注册。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探索“网上申请、网上受理、网上审核、网上公示、网上发照”一整套电子化登记和营业执照快递送达服务，实现登记“零见面”。在全国范围内推行电子营业执照，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环境的应用。

推进名称登记制度改革。全面开放名称库、建立完善名称查询比对系统，对查询申请的名

接提交申请，探索建立快速处理机制，为申请名称和加强名称保护提供最大便利。

深入推进“先照后证”改革。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削减工商登记前置、后置审批事项工作，理顺“证”、“照”关系，严格落实“双告知、一承诺”制度，推动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在工商、市场监管部门与审批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间的互联互通、共享应用。

（二）强化小微企业名录功能，提升小微企业扶持政策落地的精准性。

进一步提高小微企业名录的社会知晓度，在各级登记窗口发放小微企业名录宣传页，张贴小微企业名录公众号二维码，做到应知尽知，充分运用报刊、网络等各类媒体扩大宣传效果，提高名录系统的访问量。

主动开展横向合作，健全小微企业信息互联共享机制。鼓励充分利用小微企业名录数据资源，与金融、人社、教育、科技等部门合作，为落实各项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提供可靠的数据基础，将小微企业名录打造为扶持小微企业的主要数据平台和服务平台。

充分利用小微企业名录，参与开展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城市评估工作，加强对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的示范宣传。

深入开展对本地小微企业发展情况的调查研究，进一步拓展小微企业名录的分析和功能，形成小微企业相对统一完善的统计体系和相对准确的数据系统，及时了解小微企业生存状态，为推进大数据监测服务奠定基础。

（三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营造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市场环境。

健全市场监管规则，清除市场障碍，推动市场开放共享，加快形成统一开放、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。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制度，按照综合监管、简约监管原则，规范政府部门对小微企业的监管，为小微企业发展提供公平法治的环境。

加强竞争执法和竞争倡导，大力查处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垄断案件，依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、限制竞争行为，破除地方保护和行业垄断，充分发挥我国统一大市场的优势和潜力，为小微企业公平参与竞争创造条件。

加强广告监管，加大广告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，教育引导小微企业发布诚信合法的广告，加大对虚假违法广告查处力度，净化广告市场环境。

加强消费维权，鼓励支持小微企业维护商誉、诚信经营，畅通维权渠道，为诚信小微企业的发展腾出市场空间。

（四）鼓励小微企业运用商标提升品牌价值，增强企业竞争力。

立足职能引导小微企业增强商标品牌意识，发挥企业品牌建设的主体作用。培育小微企业自主商标、战略性新兴产业商标品牌，鼓励小微企业通过商标提升品牌形象，提高服务质量和商业信誉，提高自主创新能力。

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，拓展商标申请渠道，优化商标注册申请和质权登记受理窗口服务，加快推进商标注册全程电子化进程，为小微企业申请商标提供便利。

提高小微企业的商标注册、运用、管理与保护能力。依法打击侵犯小微企业知识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，切实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，引导小微企业实施商标品牌战略。

指导小微企业利用注册商标质押融资，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渠道，降低融资成本。

5.支持小微企业较为集中区域的行业商（协）会或其他社会组织牵头打造区域品牌、申请注册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，加强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的运用和保护，促进小微企业发展。

（五）构建共治格局，把服务小微企业做“优”、做“实”、做“细”。

鼓励各地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，立足职能、开拓创新，探索开展“最多跑一次”、“银企对接”等改革举措，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小微企业政务服务。

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支持，协调各级职能部门协同开展小微企业帮扶工作，开展促进小微企业产业结构和治理结构升级工作。做好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有关工作。运用市场化手段，扶持培育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孵化器，帮助小微企业提质发展。

指导各级个私协会和社会中介机构发挥作用，大力培育发展社会中介服务机构，推动建立主要面向小微企业的公共服务平台，培育多元化服务主体，为小微企业提供创业辅导、教育培训、管理咨询、市场营销、技术开发和法律支援等全方位服务，完善小微企业生命全周期服务链。

（六）加强培训工作，营造小微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。

加大培训力度，推动将服务小微企业发展相关课程纳入工商、和市场监管系统干部培训和选学内容。

指导各地增强小微企业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，帮助小微企业提升经营管理能力，优化发展理念，促进其持续健康发展。

加强服务小微企业的交流与合作，学习借鉴系统外，尤其是发达国家的先进经验，为制定完善政策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提供参考。

（七）加强小微企业党组织建设，激发小微企业发展新活力。

适应小微企业特点，采取多种方式灵活设置党组织，加强流动党员管理，扩大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在小微企业的覆盖面，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影响力。

指导小微企业党组织建设，加强教育，创新载体，引导企业党员围绕生产经营积极创先争优，推动企业科技创新和转型升级，促进企业健康发展。

三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

各地工商、市场监管部门要把扶持小微企业发展作为一项重点工作，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。建立由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各业务条线统筹推进的工作机制。在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加强部门间综合协调，形成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合力。

（二）加强舆论宣传引导。

各地工商、市场监管部门要重视舆论宣传，加大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力度，通过政策宣讲、专题课程培训等方式，使小微企业全面了解各项政策和服务。组织主要新闻媒体开展系列相关报道、专题报道和典型报道，增强全社会的认知度和参与度，形成上下齐抓共管、各方主动参与、积极配合的良好局面。

（三）强化监督检查。

各地工商、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推进机制，强化监督检查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建立工作实施目标责任考核体系，分解目标任务，压实责任，推动将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纳入各级政府的工作督查内容。强化对小微企业发展情况的跟踪和绩效评价。总局适时对各地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第三方评估，并将评估结果纳入各地“放管服”改革成效的评价体系。

工商总局
2017年5月8日